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姚宁先生、吴西彬先生、黄瑜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姚宁先生、吴西彬先生、黄瑜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